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累积投票,为便于中小股东顺利开展网络投票,充分了解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现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四·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进行补充更正,具体补充更正内容如下:

补充更正前: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99;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议案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1	选举傅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议案1.02	选举傅芬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元
议案1.03	选举李文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元
议案1.04	选举傅细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元
议案1.05	选举陈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元
议案1.06	选举华裕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元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07	选举陈守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元
议案1.08	选举胡宝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元
议案1.09	选举吴宝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元
议案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2.01	选举严高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元
议案2.02	选举张玉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目下输入投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均实施累计投票,分别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补充更正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99;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议案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1	选举傅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议案1.02	选举傅芬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元
议案1.03	选举李文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元
议案1.04	选举傅细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元
议案1.05	选举陈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元
议案1.06	选举华裕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元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07	选举陈守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议案1.08	选举胡宝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元
议案1.09	选举吴宝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元
议案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2.01	选举严高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元
议案2.02	选举张玉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目下输入投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均实施累计投票,分别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如下: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傅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傅芬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李文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傅细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⑤选举陈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⑥选举华裕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选举陈守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胡宝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吴宝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严高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张玉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不应超过相应最高限额,否则投票无效,视为弃权。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四)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将于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7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7月2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99;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议案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1	选举傅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议案1.02	选举傅芬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元
议案1.03	选举李文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元
议案1.04	选举傅细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元
议案1.05	选举陈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元
议案1.06	选举华裕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元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07	选举陈守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议案1.08	选举胡宝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元
议案1.09	选举吴宝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元
议案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2.01	选举严高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元
议案2.02	选举张玉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目下输入投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均实施累计投票,分别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圣农发展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注意事项

(1) 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 系 人:陈剑华、廖俊杰、胡亚军

联系电话:(0599)7951242

联系传真:(0599)795124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附件: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内容	获得表决权数
一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此处不填写
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成员	
(1)	选举傅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傅芬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李文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傅细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陈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华裕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处不填写
(1)	选举陈守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吴宝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何秀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此处不填写
(1)	选举严高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张玉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

1、对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x6,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x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对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x2,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2位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面对当前形势,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声明如下:

一、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公司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上趋势不变,上市公司在经济发展调结构和创新发展、并购重组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公司继续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用良好的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董事长丁海富先生、副董事长王文广先生、总经理俞曙先生,监事会主席王震先生以及公司副总经理严伟群先生、沈之能先生、厉生荣先生、张建夫先生、余正阳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1、增持计划

(1)增持人

1)公司董事长丁海富先生,副董事长王文广先生。

2)公司总经理俞曙先生,监事会主席王震先生以及公司副总经理严伟群先生、沈之能先生、厉生荣先生、张建夫先生、余正阳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3)增持方式:增持人拟响应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具体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式实施,并自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生效起六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4)增持金额

董事长丁海富先生通过自有资金增持金额不低于150万元,副董事长王文广先生通过自有资金增持金额不低于240万元;

总经理俞曙先生,监事会主席王震先生以及公司副总经理严伟群先生、沈之能先生、厉生荣先生、张建夫先生、余正阳先生增持金额将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具体确定。

2、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七、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坚定支持中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为维护股票市场稳定,发布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维护股票市场稳定发展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2015年7月9日),全文如下: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营造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良好氛围,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市国资委要求所出资企业要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

1、在股票异常波动时期,市国资委不减持直接持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各直管企业不减持所属控股上市公司股票。

2、市国资委及各直管企业对股价严重偏离其合理价值的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择机予以增持。

3、继续支持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开拓创新,勇于探索,继续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要求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切实抓好日常生产经营,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5、督促所控股上市公司重视维护上市公司形象,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提振市场信心。

二、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

1、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作负责任的股东;

2、公司鼓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严格遵守6个月内不得减持的规定;

3、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4、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5、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公司将7月15日作为投资者交流日,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话等形式与公司沟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4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坚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以下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

一、公司控股股东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51号文件精神,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共同参与稳定公司股价,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并承诺自增持之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继续推进未来发展战略,坚定落实好公司2015年度经营目标和主要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管理管理,通过交易所互动易等交流平台,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49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特声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即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2、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鼓励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3、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

4、公司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同时,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共同见证公司发展。

5、公司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创新发展,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5-26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发实际控制人通知及公司管理层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接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通知,市国资委提出了关于维护股票市场稳定发展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营造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良好氛围,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国资委要求所出资企业要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

1、在股价异常波动时期,市国资委不减持直接持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各直管企业不减持所属控股上市公司股票。

2、市国资委及各直管企业对股价严重偏离其合理价值的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择机予以增持。

3、继续支持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开拓创新,勇于探索,继续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要求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切实抓好日常生产经营,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5、督促所控股上市公司重视维护上市公司形象,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提振市场信心。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近期增持本公司股票。

截至2015年7月9日,公司已接到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承诺在未来1个月内自愿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019),并承诺所增持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人	职务	承诺内容
郑烟曦	董事长 党委书记	自2015年7月10日起1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颜泽松	董事 总经理	自2015年7月10日起1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林红	监事会主席	自2015年7月10日起1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李芳	副总经理	自2015年7月10日起1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李亦研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自2015年7月10日起1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姚晓鹏	副总经理	自2015年7月10日起1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王志萍	财务总监	自2015年7月10日起1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0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和非理性下跌,同时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升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朱明虬先生,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与相关各方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5-02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坚定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择机以适当形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和推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五、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有色")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

一、控股股东葫芦岛有色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二、积极动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以提振投资者信心。

三、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四、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